台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Ξ 六 九 次 委 舅 會 議 紀 錄

畤 間 中 華 民 國 ナ + 八年 Ξ 月 + と 日下 午二 時 # 分

及人員:詳如簽到表列)席:详如簽到表點:市府簡報室

席:市長兼主任委員

主

單出

位へ

地

紀錄:郭 健 峯

壹、 宣 讀 上 $\overline{}$ Ξ 六 Л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 除 訂 正 部 分 外 , 其 餘 認 為 無 誤 , 予 以 確 定

討論事項一

案名: 挺 修 訂 台 北 单 站 特 定 專 用 區 表 主細 要部 計 畫業 0

公 民 或 图 鱧 對 本 案 所 提 意 見 綜 理 編 號 13. • 交 通 部 台 北 市 區 地 下 鐵 路 工 程 處

嗣 之 決 黄 用 議 勻 事 支 項 • Ξ 不 • 足 有 畤 刷 編 _ 列 交 追 7 加 預 經 算 費 支 來 應 源 乳 正 如 下 由 捷 運 糸 統 聯 合 開 發

相

貳、報告事項

報 쏨 事 項

紫名 一:為 盤 內政 檢 討) 案 _ 部 核 復一 有 嗣 修訂台北 部 分工業區變更 市土地使用分區へ 為住宅 區計畫案 保護區、農業區 , 報 請 除外) 公 鏊 計 畫へ通

説 明 :

本 案 係 由 市 府 以人 78 2 22 府 工二字第 三 一 〇 六 六 九 號 函 送 到 會

本 紫 經 內 政 部 都 委 會 77 9 第三一 六 次委 員 會 審 決 , 退 請本 府 儘 速 對 部 分工

業 區 檢 討 內容 研 定 後 ,再 行 報 核 •

Ξ 案 經 市 府 研 議 認 為 部 分 檢 討 內容本 會未予審決確定之部分,應自土地 使用分

決 議 准 予 備 查

區

通

盤

檢

討

紫

剔

除

,另

案

辦理

謹

報

請

公

鳌

討 論 事 項

叁、

討 論 項

紊 由: 變 業 區 更基隆 絲絲 地 河左岸(南港 及工業區等為堤 區)、右岸(內湖 防、道 路、抽水站 區 排 • 自成美 水溝 用 橋至 地 南 及行水 湖 大 區 橋 紫 之 間 農

 \bigcirc

説 明:

一、本業 係 由 市府 VX 78 112府工二字第三〇二〇九九號函送到會,並 自 78 1 12

起

公展卅 天 0

二、本 外之農 紫為 業區 防 洪 等 需 要 變 更 , 保障 為 堤 防等 南 港 用 • 內 地 湖 以 • 便 松 山 徴 收 地 施 區 市 エ 民 生命財產安全,擬 將 堤線

.

0

三 公展 期 間 , 本會收 到公民或 1 醴 陳 情 意 見 計 四 件

決議:

一、本案修正 說明書部分語意及抽水站等用 地 通 過

一、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 情形詳如附件綜理表 0

-	1.	號編
	蔡	除
	龍	情
	貴	人
	一、四陳	陳為
界市或 然 該 住 園 地 區 該 所 建 該 情 上 北 容 被 有 地 民 , , 地 屬 設 地 理 非	-	情防
市觀佔權既發實 人貌经完魏由)	\地置	~ 道
	- 个 內	建路
	一內湖	議抽
品可造之,。未會惟巳地生道 -	- 區西 美內湖	→ 水 站
之,群任府 鄰畫乏成 ,現 乀	ノ湖段	理排
•非影荒所 社之園處 地鄉	路二一小	山水
提響廢當 區公錄社 權近	段段	清 用
得不夢德政量之及成為境合活利樂× ·足其政府,怨住髒避之市品用場乀	色嗣請 ノ為能	建地及
	· 為 能 ·	横行
'一公且民維,對、爾標美,提進兒		辦水區
拳團能聚一韻市紛後。化且昇土 i 		法案
		審審
		查查
		意小
		查查 意小 見組
TE T	畫範圍內 陳情位置	委
	圍位	異
7	、內 置	員會
	户	決
4	內提計	菜
78—230		備
10 200		註

<u>}</u> -

一陵四陵 , 什隆, 為經平餘是河根的, 原過恩本道得依情五情 雁 座河可流到,皆防截據洪深舊水雕地沒新經理、位 該有整得水為因採及彎報水有有。風區有生建由四胃 之地房地會: 六: 水势层较原 災高,廣計 四湖 外 亢 较 , 畫 七區 , 符而截 , 、 漳 從除經且彎 四美 來了濟經取 八段 沒前原過首 地叁 有年則之, 號小 淹琳。河可 • 段

, j

足寬

夠度

敦 約

十有

年百

來米

收地堤維橋基截依 為應防持到隆學經 公採及原成河取建 平區河河功在直會 • 段道道橋成 • 規 征用。閩美

執征納意告幾基予所計截 行收 · 見在 · 隆採提畫彎 單方 • 案市河納意範取 位式 不。府雨。見圍直 多留 予所已岸 內不 9 採提公堤 考 供 不。在

1

362

一不治40區河為區河取載宣20基

視同計%土道原段道直市洩多隆

同的言之地即本征採所政。尺河

仁待而土,失為收一征會

才遇失地却去農,般收議

對實去為變土業如征之通

,在的大為地區此收地過

因不土台住,之甚外,,

為公地北宅而土不,除基

我平為基區原地公其了隆

們

也

是

有

納

稅

的

啊

林等林等王 人印 60 再 腇 £ 治 英名來

()除陳 生最基業以地耕查情情 活為隆困置價農本理位 。上河難產逕八區由置

策之。創予地土: , 整 業徵主地 計 同治 ,收 少均 書 時河 亦,為 範 可道 圍 将所如世 兼以 造得一代 顧截 成之旦務 各等 業數以農

> 主不公之 轉足告自

四

Ξ 徵治整南價,還按更重取河水東移抽損少採功從 收取條湖。作給土為劃直道、岸至水失農用橋南 土直基大 為地地住部後。排,南站。耕取段湖 地後隆橋 實主比宅分新 水以湖宜 面直之橋 之,河起 質處率區,生 **副利大向** 猜,整至 地被整之 補理發,變地 分抽橋東 之或治成

地取

主直

考市建 • 府議 有事 關項 單 9 位留 參 供

78-202 203 204 247

D

廖等張等林 武 27 茂 57 麗 男人庸人珠

分際月次易帶流高子則有區區本陳橋路陳 述上24 数淹来, • , 填亂越同區情閒以情 如是日有到洪故基所土壤高高地理之南位 下人琳限,水地隆以侵土,,勢由崖,置 : 為恩,而,勢河現佔和且越並:業賣: 因雕前本以東在在河盖因往不 區起基 素風年區成高本看床房本東低 土成隆 居所八歷美西區起甚子區邊窪 地功河 多带民90橋低段來多,居地, • 橋以 , 来國餘以, 為比, 而民勢與 · 北 線水76年西每自本且南守比對 西、 其患年來地達東區蓋港法南岸 选 計 原, 心受區颱向地上地,港南 成書 因實10侵較風西勢房區沒地港 美道

 \bigcirc

補領新生地。 完成後,另行 價費,俟登治

同編號3.

78-287 183 190 231 246 187 222 233

出 安田 (09) 白口口 的會堆,,影一邊本宣本玉面之排下橋河河 困衍精則該警過,區洩區成為大水皆樑面床 難生而如垃水大山上。 原抽巷水溝是阻因泥 有水道溝倒。塞河沙 , 更成何圾流雨高游 多的移山,垃50內 河站路八灌 : 邊淤 的垃篷有若圾公湖 面阻面現了 麥填積 問圾這一按會尺拉 寬斷〇巴新 帥土, 橋變水 題山座半照崩, 圾 度水。改明 巴流 下狭位 , 歷劃本落面山 為路 及。上 足。 造属經入府河積已 涵二 成時數行原襄寬填 升 夠 洞一 中 執恐十水計,廣至 洪 * t 山 行怕年區畫亦,河 上苯 水 = 大 五 匹 民查來請則佳美重:房差區別,分損計;以、來 情地本 。居化置地屋别段一是攤盆畫因地斷作 住河價上補待征般以才要而變易民為 • 形地市 ,實府 環岸格物價遇收征不是全產更地生行 深地派 境為補應原。二收應公部生都原機水 原最償以則 種和分平來之市則?區 探勘員

討 論 項

案名 • 變 公 更 嵐 À 用 地 湖 及 區 第 第 ___ 九 種 號 住 計 宅 畫 區 道 為 路 道 \frown 港 路 護 墘 坡 路 至 用 地 碧 *** 湖 新 村 兩 側 部 分 保 護 區

説 明 •

本 紊 係 由 市 府 以 78 1 10 府 エニ 字 第 Ξ 0 六二 セ 號 函 送 到 會 , 並 自 *7*8

1 10 起 公 展 # 天 0

內 保 障 湖 該 九 路 虢 所 路 泌 $\overline{}$ 姿 港 之 墘 安 路 全 至 措 碧 施 湖 新 村 闽 積 段 約 Ξ エ 千 程 五 需 百 穿 3 越 平 山 方 區 公 , 尺 而 兩 側 護 坡

為

,

= 公 展 朔 間 , 本 會 收 到 公 民 或 图 鼅 陳 情 意 見 計 _ 件

決 議

照 案 通 過 ٥

公 民 或 團 體 陳 情 意 見 其 決 議 情 形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2

																	1.	號編	公
				-					_		等	限	股	業	丸	陳	陳	陳	民
													份					情	或
											人	司	有	發	企	淬	傳	人	
	⊜					\Box						()	二、建		0	湖	一、陳	陳	證對
損害						依	害			收大		本	譲	號		碧	情	情	用至勢地碧東
	徴														_		置	<u> </u>	及湖南
	收土	給		意	以	=		_	分	分作為	以	落		\cup	0-	小	本計	建	第新
亦	地挺作	無	•	卽	業	九		部	九	一公園	於	湖		•	•	第	重範	議	種類住所加
	護		-		-			,	道	用	地	碧		•			国)	宅側號
公帑	坡,	之必	坡用	少人	需者	定数		大	•	地	地	段			•	•	北側	理	區部
押日	不但			-						繼又							內內	由	道保证
			~	1 24				174					予		價	寓	有關	建	路護路
,															供			議	坡、清
															諸		路施	辦	用公单
													•	•	免	意	工所	法	亲
																		審審	所提
																		查查	意
																		意小	見
	:																	見組	 線理
														收方	更都	紛。	為免	委	表
														弍	市	本	爾	委員會	
														為宜	計畫	案仍	後血	含決	
														0	及	7.採變	謂	沃議	
						7	8	02	20			******						備註	

(4)

(H) 工更無」用坡示集七地免願全必傾如土果將部查府造 而都價施地民:民十之變無設需土道地如地分該、成 限市供工,等一等八目更價施在之路即此上之道人民 期計給單請願如奉年的都提,路属施形則方坡路民怨 完 書施位勿無道行元,市供本側時工閒政予度內造, 成則工認需價路協月且計必人本,後置府以並側成徵 之對安為變提施調卅保畫安等人市地。耗取不固双收 工已全:更供工會一民而之當等府形 曹除巨為方護 程發用「都必需時日聚完用表土為造 鉅即大坡損坡 大包地如市要要,新之成地同地安成 資無,地害用 有急不業計之安民工權徵,意上全斜 徵坡如,。地 俾需需主畫安全等處盆收即,設顧坡 收度業但 對 盆開變願。全護表召。私可並安愿有 之,主太 政 陳員業祭陳建:派祀悦

有述方麗第陳一陳 養土式山九情一情 護地完新號理五位 工擬成村道由地置 程於•間路:號 **虚近本之自** • 內 之日祭道內 湖 同申祀路湖 區 小諳公雨西 碧 段建業邊湖 湖 一葉現凝園 鋄 一,有以大 Ξ

三出之坡廣

地入上次至

。面宅所宅九 將而,保免必均

(4)

供往後出入使用定依法保留,以言地號之六米貳

11

段

請執行單位參辨

78-0104

供往後出入。 一地號之六米寬度依法保留,以九號道路之坡坎時,將上述一一月的通行土地,前請 擬定開闢保留,擬供一一五等地號出入之縣 出人之 就土地,該土地為依建築法規所

討論事項三

案 名 變 更 南 港 區 號 公 園 西 側 哥 分 保 護 區 為 聯 外 道 路 及 護 坡 用 地 紊

説明:

本 常 纅 由 के 府 以 **7**8 1 6 府 工二字第 Ξ 0 Ö セ セー 婋 函 送 到 會 , 並 自 **7**8

15起公展卅天。

本 紫 為 便 利 南 港 區 號 公 窟 哟 側 • 南 側 對 外 交 通 , 擬 增

煳

聯

外

道

路

而辦理專案變更。

Ξ 公 展 期 間 , 本 會 未 收 到 公 民 或 图 膛 陳 情 意 見

決議:照案通過2

討論事項四

紫 由 變 為 用 電 更 地 路 士 計 鐵 林 畫 塔 區 案 芝 $\overline{}$ 台 蒯 灣 段 電 _ 力 11 股 段 份 四 有 六 限 0 公 • 司 四 興 六 建 Ξ 劆 地 雅 號 等 六 _ 筆 _ 仟 部 伏 分 電 保 纜 護 選 區

接

站

土

地

説 明

本 本 設 茶 案 前 傺 曾 由 市 提 本 府 會 以 **78** 76 10 6 2 8 4 4 第 府 更 工 五四 00 字 第 次 三 〇 委 員 七 六三 議 審 - 決 , 號 遂 請 送

遛 力

公司

丹研

究

到

會

三 置 地 温 並 價 炳 後 祁 市 計

,

冉

變

畫

本 紊 茶 經 前 台 公 **E** 展 公 時 司 依 , 本 上 會 項 决 收 到 議 公 辨 民 理 或 , 困 再 提 膛 陳 請 情 意 番 見 議 計 て

件

0

服

決

議

陌

紊 通 迪

公 民 或 图 尳 煉 情 意 見 其 決 譲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으

																		1.	號編	
										*								何	陳	公民
																		杞	情	公民或團體對地號等三筆部分保護區公民或團體對地號等三筆部分保護區
									**********									柳一	<u></u>	體對
		(PY)	4£	٠.					و المنا	.,	\Box	مد ن	·/2	-	()	理	=	一、陳情	陳	有地變
可行性	=	請台電	整。	較妥	電電	位於	土地	台電陽	協商	必需	如쯚為	董欲			民國74	由與建	三七	位	情	公等士
性	二三六	電研		較妥善之使	路鐵	於士林	,可	陽蘆	•	,民	為國	強行	一步通	已簽署協	74年	建議		置:		可三杯
•	`=	究验		使用	塔架	芝	使	後 10		仍願	家建	征岭	热	蒾	FI		二兩筆土		建	建部下蘭分京
	Ξ	在一		. ,	小設女	路	做	號		與	之設士	小,会	此	松縣	77時		土	計畫範國內	議	雅保勢
	<u>-</u>	Ξ		且不	共上	路二五	為連	釻塔		台電	之設或公泰?	廷反	汉却	海,	,台電		地。			六區六
	0	セー		不會農	,可	〇巷	接站	附近		公司	聚利	協議	先變	而後	電代			ニニセ	理	一土八仟地
. •	土地	究設在二三七—一五		地完	獲得	前段	約約	有塊		台電公司繼續	公泉利益之	9	更計	一,而後並無	表與			と、	由	什伏電纜,
<u> </u>	**			四、願			, 			三、將				二					建	潼缘三
更為	土	電,	萬元	級以每	上	0	こ	五、	ニミ	将鐵	段之	二五	設於	請將	再變	議購	與民	請台	議	接簽七
住宅用	地	且將	讓與	每坪	•	〇地號	三三	ニニ	セー	塔設	之土池	〇恭	芝玉	達接	更計	地後	繼續	電公	辩	接ら灣電力と
用	變	剩	與台	五	******	土	1	六	<u>.</u>	在	上	前	路	站	事	,	續協	司	法	計力と
		•															•		審查意見	計畫案 力股份所提意見綜理表 七—二
															予好	所担	及业	為到		意見
						•									採納	伙意日	心方戏	何利電力建設 、	委員會決議	線 理
															•	اگر 9	發展	月建	決	表
		·								·			·			不一	9	設、	1	ļ.
					•	76	— (11	5	(27	3							備註	
,					•												7)		-	

地

76-0893 補充意見

討論事項五

案名: 修 訂 國 父 紀 念舘 周 圍 特 定 專 用區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案

説明:

本 紫 傺 由 市 府 以 *7*7 12 23 府 工二字第二 九 ヘニ 九 入 號 函 送 到 會 **)**: 並 自 **7**7 12 27

起

改

辦理公展卅天。

紫 土 地 經 使 檢 用 討 擬 類 冽 調 整 名 稱 特定專用區 • 並 對 廣 管制 쏨 物 • 範 空 圉 地 , 綠 修 化 訂 土 • 停 地 車 及 建築 空 間 物 等 加 准 以 許 規 使 定 用 項 目

= 公 展 期 間 , 本 會 未 收 到 公 民 或 **a** 膛 陳 情 意 見

決議:

本 案 土 地 及 建 築 物 准 許 使用 項 E 表 內 茶藝館 • प्रक्रेप 啡 館 、餐館 之建築 使用 蓟 積

· 每家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平方公尺。

一、其餘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六

案 由 動 中 變 心 更 使 台 用 北 為電 市 南 信 港 區 使 用 中 及 南 加 段 油 四 站 4 使 段 用 _ 計 入 畫紫 0 等 _ 地 依本 虢 機 會 關 審 用 一決意 地 , 見 原 辧 分 理 配 情 供 形 區 民

報

活

説 明

一、本 索 係 由 市 府 以 78 1 21 府 工二字第二

二本 全詳 索 曾提 和 變更 本會 都 76 計 9 3 法令依 第三 據與 叼 セ 次委 土 地 員 取 四三 會 得 問 決 ニセ 題 議 研 , 妥後 四 請 號 有 ,再 嗣 函 送 單 到 提 位 會 會 就 審 加 議 油 站 分布與安

公鑒

=

兼經

有

嗣

單

位

研

商後仍維

持原擬

變更之電信及

加

油

站

使

用

計

畫案,

謹

報 請 0

估

四 原 絫 公展 期 間 ,本 會 收 到 公 民 或 图 醴 陳 情意見 計 て 件 , 倂 附 於後 0

決議

同 意 照 辦

公展 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如後附件綜理表

0

1	就編
周屋月雲	陳情人
二、一、 此陳陳 地情情	陳月
區 理 位	情(
不通: 本學更素	建
合闢為加油站 使	議 7
# 全 站 	理
o 3	由
中, 請 心 供 錐 使 區 持	建議
用民原	辦
勤 董	審審
9 當 本 不 9 計 工 所 者	小組委員會決議
。當本 不 予 所 畫 納 意 無 見 不	委員會決議
76—979	備註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兼主任	出	主	地	時	會議名
員	員	員	り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Į.	員	Į.	員	Į.	員	頁	Ę	員	任委員	席人	席:	點:市	間 : 78	稱:本
		Single of the second	多	考	連	幸	23	7	韵	Z			唐 美	考	鄉		海	雷		出席	u	府簡報	年 3	本會等三六
			415	南	山山	晚	4	b	加加	丁号				なると	鳳		俊	3	1/8	人員	2	松宝	月 17	六九次委員
			भ	Sie !	次	教	3	,	X	爱、			路48年	7	(8)	K	M	(HOP		簽名	EN		日下午	會
				本	輸配電公	信り	台北營中油公	建築等	起包	養護工	新建工		都市社	地	教育	建			工務	列席			一時世	議
				會	電工程處		營業處	管理處	2 3	理處	工程處		計畫處	政庭	局局	設局			局	単位	紀		分	
				黄	田曲	陳		19	200	利	陳		1004					蒋	0	列	等			
				村不	南鸡	12		到 甲	人こ.	文地	茂钱 要弄		隐粉	張る統	24	man reason and a second principle of the second princi		お	科彩	席人	健养			
				1	類種	村園		D	T	龙	要不	多を配	W	税	朱輝煌			盛	大人	簽	1			

.